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78 2018年6月6日	2018年4月13日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34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a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该机制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2018年5月17日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471)					
S/PV.8295 2018年6月27日		秘鲁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628)	塞尔维亚		安理会2个成员(中国、俄罗斯联邦)、受邀者	第2422(2018)号决议 14-0-1 ^b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416 2018年12月11日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S/2018/56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a	余留机制主席、该机制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2018年11月19日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033)					

^a 塞尔维亚由其司法部长代表出席。

^b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会议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详情，见下表。

继瑞典分发的概念说明之后，⁴⁵⁸ 安理会于2018年7月9日在题为“在今天保护儿童，预防明天的冲

突”的分项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⁴⁵⁹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和哥伦比亚民间社会代表的通报。⁴⁶⁰

⁴⁵⁸ S/2018/625，附件。

⁴⁵⁹ 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⁶⁰ S/PV.8305。

秘书长特别代表概述了秘书长 2017 年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趋势，并对武装团体、政府部队和身份不明的武装行为体侵犯儿童的 21 000 多起事件深表震惊。⁴⁶¹ 她指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和索马里的例子，并强调绑架次数急剧上升、儿童死伤人数上升、自杀式袭击中利用儿童、学校和医院成为袭击目标、拒绝人道主义车队进入和袭击人道主义车队，以及非法拘留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在积极事态发展方面，特别代表特别强调中非共和国、马里、尼日利亚和苏丹在通过和执行保护儿童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哥伦比亚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强调保护儿童与实现和保持和平的任何战略之间的重要联系，并注意到她的办公室根据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⁴⁶² 所做的工作，以汇编关于将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进程的良好做法和指南。⁴⁶³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发言中强调了武装冲突背景下儿童面临的短期和长期威胁，并呼吁对一切侵犯儿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她强调必须通过优质教育、培训和心理社会支持使儿童充分重返社区，并维护他们的权利，将此作为任何和平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⁴⁶⁴ 民间社会代表描述了她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招募为儿童兵的经历，并代表儿童、青少年和武装冲突问题青年顾问小组向安理会成员发言。她在发言中就如何解决迫使儿童加入武装团体的根本原因、确保在重返社会过程中征求儿童的意见、解决在重返社会过程中影响女童的具体问题以及承认儿童是有权获得赔偿的受害者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⁴⁶⁵

在审议中，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对 2017 年侵犯儿童行为数量增加表示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应对这些事态发展。他们还确认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了一万多名儿童，并签署了新的国家行动计划。许多发言者指出，保护

儿童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并呼吁尚未承诺遵守相关的国际文书的国家这样做。他们还强调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问责的重要性。发言者强调，和平行动需要优先监测儿童保护问题，并拥有监测儿童保护问题所需的资源，包括支持儿童保护顾问，并呼吁及时、客观和准确地向安理会提供有关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资料，包括通过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

在高级别公开辩论开始时，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427(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促请各国和联合国将儿童保护纳入冲突预防、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旨在保持和平和预防冲突的所有相关活动主流。⁴⁶⁶ 安理会表示承诺考虑和使用联合国系统的工具，以确保将潜在冲突的早期预警转化为及早采取具体预防行动，包括实现保护儿童的目标，同时承认严重虐待和侵犯儿童行为可能是陷入冲突或冲突升级的先兆。⁴⁶⁷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和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确保在整个冲突周期的方案拟订活动中考虑到儿童的意见。⁴⁶⁸ 安理会对违反适用国际法将学校用作军事目的深表关切，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阻止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利用学校，敦促会员国确保调查袭击学校事件并起诉肇事者，并呼吁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队加强对学校被用作军事目的的监测和报告。⁴⁶⁹ 安理会还敦促有关会员国将儿童保护纳入主流，并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所有阶段，包括通过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进程，充分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⁴⁷⁰ 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将重点放在儿童长期可持续重返社会的机会上，包括获得保健、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课程，以及提高社区内的认识。⁴⁷¹ 此外，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所有报告中，确保将

⁴⁶¹ S/2018/465。

⁴⁶² S/PRST/2017/21。

⁴⁶³ S/PV.8305，第 2-4 页。

⁴⁶⁴ 同上，第 4-6 页。

⁴⁶⁵ 同上，第 6-8 页。

⁴⁶⁶ 第 2427(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⁴⁶⁷ 同上，第 7-8 段。

⁴⁶⁸ 同上，第 23 段。

⁴⁶⁹ 同上，第 16 段。

⁴⁷⁰ 同上，第 24 段。

⁴⁷¹ 同上，第 26 段。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方面列入报告。⁴⁷²

2018年,安理会在若干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决定以及与专题项目有关的决定中讨论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2。安理会除其他外:(a)谴责并要求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追

究其责任,并要求遵守各项国际文书;(b)敦促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c)强调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的重要性;(d)要求对儿童保护问题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e)呼吁将保护儿童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f)对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肇事者采取或要求采取措施。

⁴⁷² 同上,第38段。

表1
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05 2018年7月9日	在今天保护儿童,预防明天的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8/465) 2018年6月21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8/625)	98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667)	110个会员国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民间社会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c 73名根据规则第37条的受邀者, ^d 所有其他受邀者 ^e	第2427(2018)号决议 15-0-0

^a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b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c 瑞典(安全理事会主席)由首相代表出席;荷兰由阿鲁巴首相代表出席。

- ^d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爱尔兰由儿童和青年事务部部长代表出席；卢森堡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代表出席；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阿根廷代表代表《安全学校宣言》签字国发言；加拿大代表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发言；爱沙尼亚代表还代表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北欧五国发言；越南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
- ^e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谴责和要求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追究其责任，并要求遵守各项国际文书			
具体国家和地区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8/7	第十、十一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8/17	第十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48(2018)号决议	7、29、3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19、20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63
	中东局势	S/PRST/2018/5	第三
	索马里局势	第 2408(2018)号决议	17、24、27
		S/PRST/2018/13	第十二
		第 2442(2018)号决议	34、36、52、54
		第 2442(2018)号决议	2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25
		第 2416(2018)号决议	25
		第 2429(2018)号决议	38、44
	第 2445(2018)号决议	26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1、12、13、15、16(a)和(c)、18、20、30、31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3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17、37(-)(b)
	索马里局势	第 2431(2018)号决议	29、5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25
	第 2429(2018)号决议	38、38(b)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10、11、23、26、37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的儿童保护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19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48(2018)号决议	16、30、40(c)(-)、5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26、37(-)(c)-(d)、37(=)(b)、38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421(2018)号决议	2(f)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38(a)(=)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8/4	第八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8/3	第十二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21、22、24、25、26、28、37
监测、分析和报告侵犯儿童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48(2018)号决议	39、40(d)(=)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36(-)(b)、59(-)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38(e)(=)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7(c)(=)
		第 2416(2018)号决议	26
		第 2428(2018)号决议	22
		第 2429(2018)号决议	第 7(=)、11(-)、38(a)、56(-)及(t)
	第 2445(2018)号决议	27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3、5、8、16(d)、22、23、35、38
将儿童保护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通过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33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99(2018)号决议	39
		第 2448(2018)号决议	39(a)(=)、5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38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421(2018)号决议	2(f)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38(d) (=)、63、66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7(a)(-)、(=)、(t)
	第 2416(2018)号决议	28	
	第 2429(2018)号决议	19(=)、38(b)	
	第 2445(2018)号决议	29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8、10、22、23、33-38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18/18	第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8/1	第二十三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8/10	第十八
		第 2436(2018)号决议	7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对侵犯和虐待儿童者采取的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99(2018)号决议	21(d)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28(2018)号决议	14(d)和(f)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32

2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8 年，安理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其中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该次会议采取了公开辩论的形式。⁴⁷³ 安理会在该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项主席声明。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继波兰散发的概念说明之后，⁴⁷⁴ 安理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举行了部长级公开辩论，目的是推动各级保护平民，鼓励努力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并制定和执行避免在敌对行动中伤害平民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在秘书长在 2017 年 5 月报告中呼吁的“全球努力”框架内如此行事。⁴⁷⁵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和伊拉克阿迈勒协会秘书长的通报。秘书长首先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并指出保护平民的最有效方式是预防和结束冲突。秘书长在报告⁴⁷⁶之后描述了冲突地区平民的状况，并回顾了他提出的建议，即通过国家政策框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及确保追究严重侵犯行为的责任，改善对平民的保护。⁴⁷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强调了 4 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即在人口居住区使用重型爆炸性武器、保护医疗设施和人员、剥夺自由和武装冲突中失踪者。他告诫说，任何侵权行为的常态化都可能产生可怕的影响，并强调更积极地关注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有助于改善遵守情况。⁴⁷⁸ 伊拉

克阿迈勒协会秘书长谈到了伊拉克平民的情况，并敦促安理会确保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法律义务保护平民。⁴⁷⁹ 通报之后，会员国讨论了加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追究责任的手段，并举例说明了各国在这方面实施的举措。发言者还重点讨论了根据第 2286(2016)号决议加强对医务人员和设施保护的必要性，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保护任务的情况。会后，波兰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发了公开辩论摘要。⁴⁸⁰

2018 年 5 月 24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417(2018)号决议，决议重点针对武装冲突与冲突导致的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之间的联系。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强烈谴责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以及非法阻挠人道主义准入行为。⁴⁸¹ 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它已经采取并可考虑采取可适用于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供应的个人或实体的制裁措施。⁴⁸² 安理会强烈敦促各国在各自管辖区内，对违反国际人道法、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全面、迅速、不偏不倚和有效的调查，酌情对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采取行动。⁴⁸³ 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人道主义局势和应对措施，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国家内饥荒和粮食不安全风险的信息，作为国别情况定期报告的部分内容并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出现冲突引发的饥荒和普遍粮食不安全的风险时迅速向安理会报告。还请

⁴⁷³ 第二部分第一节列有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⁴⁷⁴ S/2018/444，附件。

⁴⁷⁵ S/2017/414。

⁴⁷⁶ S/2018/462。

⁴⁷⁷ S/PV.8264，第 2-4 页。

⁴⁷⁸ 同上，第 4-6 页。

⁴⁷⁹ 同上，第 6-7 页。

⁴⁸⁰ S/2018/684，附件。

⁴⁸¹ 第 2417(2018)号决议，第 5-6 段。

⁴⁸² 同上，第 9 段。

⁴⁸³ 同上，第 10 段。